

# 淡江時報記者請假要點

93.3.8 公布

95.12.25 修正

- 一、本報記者皆應出席每週值班、採訪會報、簽到及寒暑假研習會，若不克出席者，應依本要點請假。值班滿兩年者，可不參與排班。
- 二、請假除特別情形外，須於事前親自告知編輯，獲准後始生效，並依本社記者獎懲要點規定，計入加扣點成績，其累積點數，作為全學期記者表現評量參考。
- 三、特殊原因須請事假一週以上者，需填寫假單，並附證明，親自向編輯說明原委，獲准後始生效。每學期以兩週為限，超過兩週則取消當學期記者資格，由社上另派記者暫代理路線，並由社務會議決定是否繼續留用。病假則視情形而定。
- 四、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，暫停記者身分一學期，欲申請回社，需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採訪會報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